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康市唐先镇人民政府的永康市唐先镇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康市唐先镇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项目，属于林业服务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康市唐先镇增材造林队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永康市唐先镇增材造林队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